

臺北市政府 110.12.27. 府訴二字第 110610784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295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於「○○」網頁（<https://xxxxx>）販售「○○」進口農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系爭產品網頁標示涉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之情事，因訴願人設址本市，漁業署以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16 日漁四字第 1101347555 號函移請本府依法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28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000373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7 月 29 日意見陳述紀錄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產品為未經驗證合格或進口審查合格之進口農產品，訴願人以有機名義對外販賣、標示，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9 月 2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29587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四、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第 17 條規定：「進口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一、經我國認證

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二、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前項第二款所定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第二款進口有機農產品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資料保存、標示方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未經進口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第 3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對認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明確及一致性規範，俾提升執法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為處罰時，依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表（如附表）裁處之。」

附表、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表（節錄）

|         |                                                |
|---------|------------------------------------------------|
| 違反法條    | 第 17 條第 1 項                                    |
| 條文內容    | 進口農產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者，應經驗證合格或審查合格。            |
| 違規情形    | 進口農產品未經驗證合格或審查合格，以有機名義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方法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 處罰依據    | 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違規次數    | 第 1 次                                          |
| 處分或罰鍰金額 | 6 萬元                                           |
| 處罰對象    | 進口業者                                           |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府產業農字第 1096031234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機農業促進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 109 年 9 月 30 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9 條至第 32 條……『罰則』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委任本府產業

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販售網頁之產品介紹內容係依供應商提供之說明資料、檢驗報告及認證撰寫，且在銷售系爭產品前，訴願人已善盡商業上合理之查證責任，在善意相信系爭產品已經有機驗證合格之情況下，始於販售網頁產品介紹標示有機等文字；另訴願人非系爭產品之進口業者，原處分機關裁罰對象顯有錯誤；且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後，即立刻更正販售網頁內容，刪除有機相關文字，請減輕或免除處罰。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網頁販賣、標示系爭產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漁業署 110 年 6 月 16 日漁四字第 1101347555 號函及所附網頁列印資料、訴願人 110 年 7 月 29 日意見陳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 四、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係以訴願人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為其依據，然依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 2 點附表規定，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其處罰對象為進口業者，則對於非屬進口業者，得否審認其係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之為處罰對象？即非無疑。本件訴願人於網頁販售系爭產品，並主張其非進口業者則原處分機關以之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其為本件裁罰，是否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 2 點附表規定意旨？事涉上開法規適用及解釋，容有釐清之必要；又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揆諸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之網頁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系爭產品，有無適用上開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問題？亦有併究明之必要，應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釐清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27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